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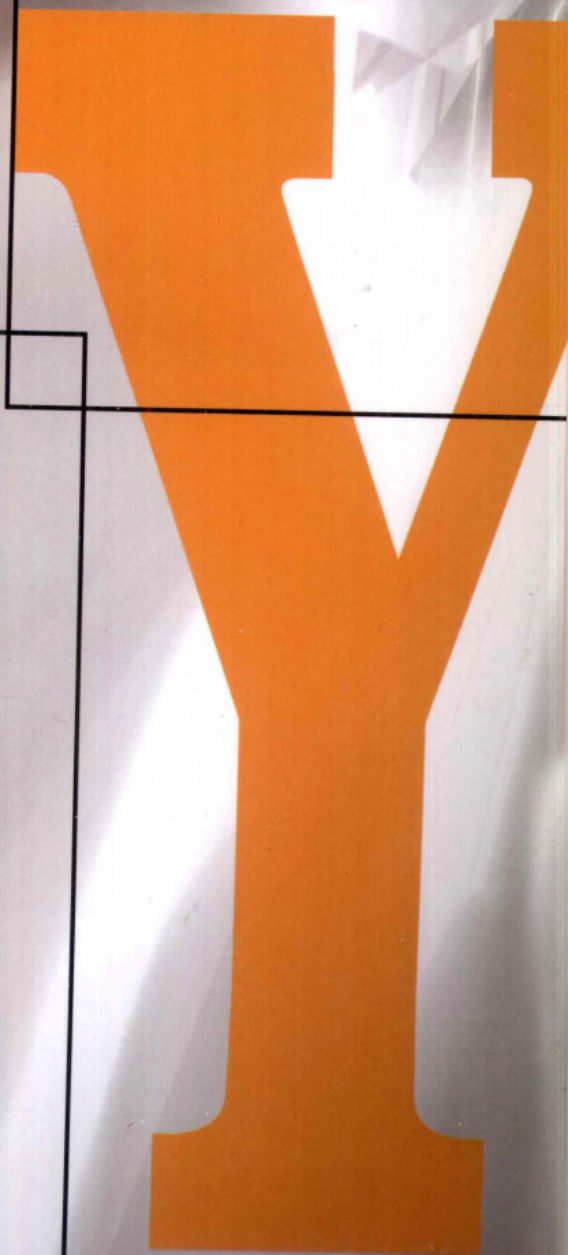
药店营业员培训教程

YAODIAN YINGYEYUAN PEIXUN JIAOCHENG

主 编 张建华 高广猷

主 审 李志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责任编辑 兰 洁
责任校对 薛宝丽
封面设计 王利民
版式设计 朱 姝

ISBN 978-7-5045-6716-1



9 787504 567161 >

定价：25.00元

药店营业员培训教程

YAODIAN YINGYEYUAN PEIXUN JIAOCHENG

主 编 张建华 高广猷

副主编 王玉辉 刘德文

主 审 李志刚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笑寒 于 跃 王 岩

刘 妍 孙 滨

张 磊 杨 明

唐泽耀 潘 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药店营业员培训教程/张建华, 高广猷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45-6716-1

I. 药… II. ①张…②高… III. 药品-专业商店-商业服务-技术培训-教材 IV. F7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1283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366 千字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当前医药销售企业培训的实际需求和经验编写。全书贯穿“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理念，主要内容包括职业道德、药物基础知识、常见疾病及其用药知识、常用药品知识、药店营业员服务技能等，详细介绍了药店营业员岗位工作中要求掌握的最新实用知识和技术。全书最后还附有医药销售从业人员应掌握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书可用于药店营业员职业技能培训，也可供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在职培训、岗位培训使用。

前 言

我国从事药店营业员工作的人有百万之众。他们肩负着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安全、有效、经济的药品的责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都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资格培训，按照国家规定，从业人员须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近年来，在医药食品销售领域也发生了一些事故，突出的有“齐二药”和“欣弗”事件，全社会对于提高食品和药品的质量安全都非常关注。这就需要对从业人员从道德法规、医药知识、服务技能等方面进行培训，以适应社会的需要。对于大多数药品连锁企业来说，市场竞争已经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向了服务质量的竞争。这些连锁企业也迫切需要提高员工素质，本书可作为企业员工培训教材。对于药店营业员来说，参与职业资格培训是提高工作技能的必由途径。

本书的编写人员是来自业内各个方面的专家。主编张建华先生从事医药生产工作多年，任制药厂厂长 5 年，从事医药销售 10 年，同时任大连医科大学药品营销教研室主任 5 年，在该领域积累了大量的知识和经验；高广猷教授从事药理学教学工作 40 余年，对本书的形成起到了关键作用；杨明、于笑寒、张磊等提供了来自一线的工作经验；特别是潘平和刘妍在全书的编写过程中付出了大量的辛苦劳动。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才有了本书的面世。

此外，还有四本医药商品购销人员培训用书：《医药商品购销员（基础知识）》《医药商品购销员（初级）》《医药商品购销员（中级）》《医药商品购销员（高级）》也将陆续出版。我们愿与医药界的朋友共同努力，为开拓医药商品购销人员的培训事业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药店营业员培训教程编委会

目 录

第一单元 职业道德	(1)
第一节 药学职业道德	(1)
第二节 药学领域的道德责任	(2)
第三节 药店营业员的道德准则	(3)
第二单元 药物基础知识	(6)
第一节 药品	(6)
第二节 药物剂型	(9)
第三节 药物的作用	(18)
第四节 药物的相互作用	(25)
第五节 特殊人群用药	(32)
第六节 药物用量与用法	(40)
第七节 处方	(43)
第三单元 常见疾病及其用药知识	(52)
第一节 心血管系统常见疾病	(52)
第二节 消化系统常见疾病	(76)
第三节 呼吸系统常见疾病	(86)
第四节 内分泌系统常见疾病	(94)
第五节 神经系统常见疾病	(104)
第四单元 常用药品知识	(110)
第一节 神经精神系统药物	(110)
第二节 心血管系统药物	(114)
第三节 消化系统药物	(118)
第四节 呼吸系统药物	(120)
第五节 利尿药	(121)
第六节 内分泌系统药物	(124)
第七节 抗感染药物	(129)

第八节 皮肤病药物·····	(137)
第五单元 药店营业员服务技能 ·····	(140)
第一节 顾客服务与接待·····	(140)
第二节 药品销售·····	(148)
第三节 收银服务·····	(151)
第四节 包装服务·····	(153)
第五节 顾客抱怨投诉处理·····	(156)
第六节 药品的陈列·····	(161)
第七节 补货与退换货·····	(165)
第八节 标价作业·····	(167)
第九节 药店经营管理·····	(168)
第十节 医药商品盘点·····	(176)
第十一节 单据填报管理·····	(178)
第十二节 销售档案管理·····	(180)
附录1 常用药通用名、别名或商品名 ·····	(183)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187)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198)
附录4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209)
附录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216)
附录6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	(220)
附录7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流通管理暂行规定 ·····	(221)
附录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224)
附录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 ·····	(232)
附录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	(242)
参考书目·····	(248)

第一单元 职业道德

第一节 药学职业道德

一、药学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药品是特殊商品，正确使用可防治疾病，应用不当，可损害机体，甚至危及生命，因此，药学领域的实践都与人民的健康和安全息息相关。由此决定了药学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是以病人为中心，为人民防治疾病提供安全、有效、经济、适当的优质药品和药学服务，认真实行人道主义。

1. 以病人为中心，实行人道主义，体现了传统美德和时代要求。

人道主义的核心是尊重人的生命，平等对待每一个病人，进行疾病的防治，保障人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关心病人。人道主义是药学职业道德的传统精华与现代药学职业道德的核心所在。

2. 药学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是为人民防病治病提供安全、有效、经济、适当的优质药品和药学服务。

药学领域内多种职业的药学人员的各项工作，都必须以病人为本，从有效地防治疾病和提高病人生活质量出发，积极解决药学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药学职业道德关系，保证每个药学人员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全心全意为病人提供优质的药学服务。

3. 药学职业道德的根本宗旨是真心实意地为人民服务。

药学人员为人民服务必须真心实意，这就需要正确处理好个人与社会，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个人利益必须服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当个人利益与人民大众利益发生矛盾时，应自觉地放弃个人利益，药学人员应将救死扶伤和以病人为本作为本职工作的出发点，主动热情地为病人服务，应不断钻研业务，精通技能，不断提高为病人服务的能力。

二、药学职业道德规范

1. 道德规范的概念

约束人们行为的规矩和言行标准称为道德规范。药学职业道德规范是药学人员在长期的药学实践中形成的道德关系的反映和概括，是道德准则、道德情操与道德品质的综合。药学职业道德规范是约束药学人员行为的标准，用以判断其言行的是非与善恶。它要求每个药学

人员必须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念,严格遵守药学职业道德规范。

2. 药学职业道德规范的基本内容

(1) 药学人员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认真遵守社会公德,这就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2) 对药学工作极端负责。药学各专业与药品有关的工作,都与大众的防治疾病的效果以及用药安全密切相关,为此,药学人员对工作必须认真负责,为病人提供优质药品药学服务。

(3) 药学人员必须刻苦学习,力争掌握新知识和新技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推动我国药学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4) 发扬团结协作精神。由于药学的迅速发展,药学专业也越分越细;先进设备和现代检测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在药品研制、生产、检验、营销和使用上都需要相互配合、相互帮助、相互依赖。因此,不同专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应发扬团结协作互助精神,以促使我国药学事业的不断发展。

(5) 遵纪守法,慎言守密。各行业的药学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及各种药政法规,依法从事药物研究,药品生产、检定、批发、经销以及管理等药学工作,自觉服从药监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坚持原则,奉公守法,不谋私利,老实做人,认真做事。对病人和他人内心或身体的秘密不得外传,尊重他人隐私,严守秘密,创造和谐环境。

(6) 讲道德、讲文明、礼貌待人。药学人员,尤其是药品营销人员,与人广泛接触,必须讲文明礼貌,体现社会主义精神风貌。对病人对顾客都应热情接待。

(7) 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同时更应重视社会效益。药品行业的发展和经营与人民的健康相关。经营药品的目的在于为人民大众身心健康服务,必须让他们得到切实利益,为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作出贡献。

第二节 药学领域的道德责任

一、药品流通领域中的道德责任

把正确的经营道德观放在首位,首先必须明确药品经营的宗旨是为人民大众防病治病,维护健康服务的;其次,应严格遵守药品管理法及各种药政法规,依法经营药品;再次,应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优先重视社会效益的原则。只有正确行使这些道德责任,才能确立正确的经营理念,才会在药品经销过程中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创建良好的药学职业道德形象。

1. 药品采购供应的道德责任

药品采购必须从正常渠道进货,即必须从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采购药品。必须识别和杜绝假药劣药。应及时采购药品,以满足病人所需。采购人员应有强烈的责任感,廉洁奉公、尽职尽责。

2. 药品储运的道德责任

保证安全储运,即在储运药品过程中,保证药品质量不受影响。为此必须按药品包装要求包装,安全装卸;认真检查,确保储运安全。

3. 药品销售的道德责任

药品销售是药品流通领域的中心环节,药品销售状况直接影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药品销售人员负有更重大的道德责任。药品销售人员应非常熟悉所经营的药品,明确药品的作用、用途、用法、不良反应和用药注意事项,帮助顾客正确选购药品,指导合理服用药品。为此,药品营销人员必须努力学习药品知识、医学知识及服务技能,以适应药品经营工作之需。同时,必须热情为顾客服务,尽力满足他们的需求。对待顾客一视同仁,平等相待,耐心而真实地介绍药品。依法经营,坚持原则,体现出良好的道德素质,全心全意为顾客服务。

4. 药品广告宣传的道德责任

药品流通领域中的各个环节,尤其是药品销售服务环节,必须遵守药品管理法有关药品广告管理的具体规定。药品广告宣传必须实事求是,不可任意夸大疗效或隐瞒药品不良反应,不可进行虚假宣传,欺骗或愚弄群众。

药品广告宣传应以科学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介绍药品,正确引导消费者合理选用药品。要充分体现药品经销人员对大众健康地真正关爱和对本职工作认真负责的科学作风。

二、药品调剂配发中的道德责任

药品调剂配发工作直接涉及病人的用药安全和疗效。因此,参与药品调剂配发的药学人员最重要的道德责任是确保药品配发质量,严格按相关操作规范,认真负责地调剂和配发药品,保证药品质量,同时应耐心指导病人合理用药。注意收集药品不良反应的有关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节 药店营业员的道德准则

一、药店营业员与顾客之间的道德准则

药店营业员是接触顾客最多的服务人员,其道德素质与服务技能直接影响药店的经营状况,明显影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一个优秀的营业员应成为执行职业道德准则的典范。药店营业员与顾客之间应遵循下列基本道德准则:

1. 热爱药品营销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技能水平

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决定竞争取胜的关键在于药学从业人员的才能和全体员工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药店营业员的素质是搞好药店营销工作的关键。因此,药店营业员必须努力学习和工作,逐步熟悉和掌握自身所需的药学知识和医学知识,并熟练地掌握服务技能。力争学习药学新知识和新技术,积极参加店内培训和社会培训,虚心向管理人员、驻店药师及资深营业员请教,也要向顾客学习。

熟悉产品知识，首先从药品说明书学起，熟悉自己负责药品的作用、用途、用法、注意事项及主要不良反应。做到能熟练地介绍所销售药品的优点，能给顾客提供准确的商品信息，以利于顾客合理选用药品。为了不断地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要阅读有关书刊，了解药品市场动态，学习促销手段，使自己自信地胜任本职工作。

2. 热忱为顾客服务是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

每个药店营业员应充分认识到顾客的要求就是营业员的工作。顾客的付出是药店主要的经济来源，是顾客给药店带来经济效益。因此，顾客是最重要的人群。正因为如此，药店营业员对顾客必须热忱接待，友好助人，关心顾客利益，全力为顾客着想，为他们提供优质药品和满意的药学服务。

3. 对顾客一视同仁，尊重人格，平等相待

药学职业道德的核心是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健康服务，药店营业员对顾客应一视同仁，不论顾客的身份、职业、贫富有何差异，均应提供一样的服务，尤其对特殊人群（老弱、病残、孕妇、儿童等）应给予更多的关爱和帮助，体现营业员优秀的道德情操。顾客出于对营业员的信任，可能讲出身体或心理上的秘密，营业员应为其保守秘密，对本企业供销工作中的商业机密也不可外泄。

4. 讲礼仪，讲文明，亲切和蔼地接待顾客

药店营业员应树立整洁利落的个人形象，注意仪表的恰当修饰，讲究仪态礼仪，用微笑表现出营业员的职业情感，用微笑体现出令人满意的服务风范。用语要亲切真诚，构建良好的沟通氛围。耐心专注地倾听顾客的咨询，用心回答顾客的问题，帮助顾客选择合适的商品，提供令顾客满意的服务。

二、药店营业员之间的道德准则

每个药店营业员都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店内各项规章制度。服务人员之间应和睦相处，构建药店良好的团结氛围，这是药店正常经营的必备条件。为此，营业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共建和谐的人际关系。

1. 互相尊重，平等相待

营业员不论年龄大小，资历长短，业务能力高低，彼此都应相互尊重，首先要信赖对方，要多看对方的长处，要多考虑他人的利益，多给对方提供方便。严于律己，宽以待人。

2. 紧密配合，团结协作

每个营业员都有自己的一份工作，但药店是由多种工作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的一个整体，各种工作相互依存。为此，营业员间应经常交流工作经验和学习体会，互相配合，使药店的各项工作保持健康运转。

3. 彼此沟通，相互关怀

营业员间应相互关怀、体谅，说真心话，主动消除误解，平息不满，彼此沟通。每个人应做到遇事冷静，热心帮助有困难和同事，充分体现优秀营业员的高尚情操。

4. 提升自信，和谐共进

药店营业员无论原来文化水平和专业能力状况如何，都应努力学习、勤奋工作。不断提

高个人的业务能力，争取成为一名优秀营业员，为人民健康事业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药店管理者、驻店药师和其他同事，都是营业员的工作伙伴和朋友，彼此间应团结友爱、共同进步，只有和谐共进，才能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知识水平和服务技能，充满自信地做好本职工作。

第二单元 药物基础知识

第一节 药 品

一、药品概念

药品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改善人的生理功能，并规定有适应证和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的物质。

用药目的是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其专属性指规定有适应证或功能主治、用药用量。但是，药品不包括兽用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如某些添加维生素 C 的保健品，准确地说应该是食品。

药品的范围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

二、药品质量与药品标准的概念

1. 药品质量

(1) 药品质量的概念。药品质量是指药品的物理、化学、生物药剂学、安全性、有效性、稳定性和均一性等指标符合规定标准的程度。

(2) 药品质量的特性

1) 有效性。在规定的适应证、用法和用量的条件下，能满足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的调节人的生理功能的要求。

2) 安全性。按规定的适应证、用法和用量条件下使用药品后，人体产生不良反应的程度。

3) 稳定性。在规定的条件下保持其有效性和安全性的能力。

4) 均一性。药物制剂的每一单位产品都符合有效性、安全性的规定要求。

以上四个特性均为药品的固有特性。

2. 药品标准

(1) 国家药品标准。国家对药品质量、规格及检验方法所做的技术规定，也是生产、供应、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部门共同遵循的法定依据。

(2) 国家药品标准的主要类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中国药典》)。《中国药典》属于国家药品标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由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定,是法定标准。现行的为中国药典(2005年版)。《中国药典》(一部)收载常用中药材和中成药等传统药;《中国药典》(二部)收载常用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放射性药品等现代药。

2) 局颁标准。局颁标准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颁布的药品标准。

三、药品的特殊性

1. 与人的健康相关

药品用于疾病的诊断、预防、治疗和康复、保健。其中,药品最突出的特性是指它与公众生命健康密切相关。

2. 质量标准严格

药品质量指标必须符合规定标准。

3. 专业技术性强

药品质量是否合格只能经药学专业人员进行检验后作出判断,合理使用药品一般依靠执业药师或执业医师。

4. 社会公共性

生老病死是人类难以摆脱的生命现象,药品是增进健康和延长生命的必要手段。

5. 缺乏需求价格弹性

药品对于病态人群属于必需品,不会因药品价格上升而减少或停购药品。

6. 需求迫切性

在解毒、急救、灾情、疫情、战争等紧急情况下的急需药品,必须及时供应。

7. 消费者低选择性

处方药消费者必须凭医生处方购置,非处方药可以自我药疗,但对缺乏医药知识及用药慎重的人群,仍需执业药师指导选购。

8. 药品一般性

遵循市场规律,按市场机制运作。药品属于经济性商品,属于竞争性商品。

四、药品分类形式

药品按照管理要求有以下几种不同的分类方法

1. 现代药与传统药

(1) 现代药。现代药也称西药,包括化学药品、生物制品和生化药品等。

(2) 传统药。传统药,包括中药和民族药,如蒙药、藏药、傣药等。

2.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1) 处方药。处方药指必须凭医师处方方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2) 非处方药。非处方药是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目录,不需凭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3. 新药与已有国家标准药品

(1) 新药。新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

(2) 已有国家标准药品。已有国家标准药品指国家已经批准正式生产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包括《中国生物制品规程》）的药品。

五、其他药品类别

1. 国家基本药物

(1) WHO 于 1975 年建议发展中国家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我国政府于 1992 年决定，在我国制定并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1995 年年底全部完成了国家基本药物的遴选工作，并在 1997 年进行了首轮国家基本药物的调整工作。

(2) 每两年公布一次目录。

(3) 遴选原则。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

(1) 甲类目录药品。临床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

(2) 乙类目录药品。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比甲类目录价格略高的药品。

(3) 遴选原则。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场能够保证供应。

3. 特殊管理的药品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施行特殊管理。药品分类常按其作用机制和作用部位分类，如心血管系统药物、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激素类药物、抗感染药物等。也可以按来源分为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及人工合成药。

六、药品批号

药品的批号是药品生产编号的一种表示，常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作为一个批号计。

1. 国内药品批号的标示法

卫生部统一规定批号内容包括生产日期（日号，一律用六位数字表示）和分批号（分号）。标注日号在前，分号在后，日号和分号之间以短线相连。例如，2007 年 6 月 12 日生产的第二批，其批号为 070612—2。

2. 药品批号的意义

(1) 可以确认药品的生产日期。

(2) 通过批号可直接推算出药品的失效期。

(3) 批号是一批药品的代表，是留样观察以考察其质量的最小单位。

七、药品的有效期和失效期

有效期药品的表示法分为有效期和失效期。有效期指该药品可用到此日期，在此日期之内使用该药有效；失效期表示药品失去效力的日期，失效之日起该药品不能继续使用。例如，有效期为 2007 年 6 月 12 日，表示该药品可用到 2007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就不可以用了；失效期为 2007 年 6 月 12 日，则表示该药只能用到 2007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起不能再继续使用。

通常，药品的标签上既标明药品的生产批号，也标明药品的有效期。有效期的表达方法

按年月排序。一般表明有效期至某年某月,或只用数字表示。如有效期至2007.06、2007/06、2007—06等形式。年份用四位数字表示,1至9月份数字前加0以两位数字表示月份。根据药品生产批号及有效期,可推算出药品的失效期。例如,批号为070301,有效期为3年,则失效期为2010年3月2日。

第二节 药剂型

一、中成药制剂

1. 丸剂

丸剂是指药材细粉或药材提取物加适宜的黏合剂或其他辅料制成的球形或类球形制剂,分为蜜丸、水蜜丸、水丸、糊丸、浓缩丸、蜡丸和微丸等类型。

(1) 蜜丸。蜜丸指药材细粉以蜂蜜为黏合剂制成的丸剂。其中每丸重量在0.5 g(含0.5 g)以上的称大蜜丸,每丸重量在0.5 g以下的称小蜜丸。

(2) 水蜜丸。水蜜丸指药材细粉以蜂蜜和水为黏合剂制成的丸剂。

(3) 水丸。水丸指药材细粉以水(或根据制法用黄酒、醋、稀药汁、糖液等)黏合制成的丸剂。

(4) 糊丸。糊丸指药材细粉以米糊或面糊等为黏合剂制成的丸剂。

(5) 浓缩丸。浓缩丸指药材或部分药材提取的清膏或浸膏,与适宜的辅料或药物细粉,以水、蜂蜜或蜂蜜和水为黏合剂制成的丸剂。根据所用黏合剂不同,分为浓缩水丸、浓缩蜜丸和浓缩水蜜丸。

(6) 蜡丸。蜡丸指药材细粉以蜂蜡为黏合剂制成的丸剂。

(7) 微丸。微丸指直径小于2.5 mm的各类丸剂。

丸剂外观应圆整均匀、色泽一致。大蜜丸和小蜜丸应细腻滋润、软硬适中。蜡丸表面应光滑无裂纹,丸内不得有蜡点和颗粒。

除另有规定外,丸剂应密封储藏。蜡丸应密封并置阴凉干燥处储藏。

2. 散剂

散剂指药材或药材提取物经粉碎、均匀混合制成的粉末状制剂,分为内服散剂和外用散剂。散剂应干燥、疏松、混合均匀、色泽一致。一般散剂应密闭储藏,含挥发性药物或易吸潮药物的散剂应密封储藏。

3. 颗粒剂

颗粒剂指药材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或药材细粉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颗粒状制剂,分为可溶颗粒、混悬颗粒和泡腾颗粒。颗粒剂应干燥、颗粒均匀、色泽一致,无吸潮、软化、结块、潮解等现象。除另有规定外,颗粒剂应密封储藏。

4. 片剂

片剂指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用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片剂外观应完整光